

关于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9 号

姜滨、姜龙、歌尔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合计减持所持歌尔股份 12,993.14 万股股份，减持比例为 8.7480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,607.95 万股，减持比例为 6.0061%；因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集团”）可交换债换股减持 4,385.19 万股，减持比例为 2.7419%。直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，你们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你们在累计减持歌尔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17日